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

訴願人因停車費追繳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9 月 26 日北市停管追字第 ODC142094145

5306 號停車欠費追繳通知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雖載明不服之行政處分書文號為「108 年度北市停管字第 A1080919011 號」，惟訴願書亦載以：「……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函諭訴願人使用車號 xxxx-xx 車輛 102 年 12 月 14 日至 104 年 8 月 29 日停車費及工本費欠繳催繳一案……訴願人對本停車欠費追

繳事相當不服……。」等語。查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9 月 26 日北市停管字第 A1080919011 號函僅係檢送同日期北市停管追字第 ODC1420941455306 號停車欠費追繳通知書（下稱系爭通知書）等予訴願人之函文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系爭通知書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三、原處分機關查認車牌號碼 xxxx-xx 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於 102 年 12 月 14 日至 10

4 年 8 月 29 日期間於本市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，未依規定繳納停車費。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為系爭車輛使用人，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3 項及第 5 項規定，以系爭通知書通知訴願人，於系爭通知書送達 30 日內繳納停車費及工本費新臺幣 3,325 元，逾期不繳納者移送行政執行。系爭通知書於 108 年 9 月 30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8 年 10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08 年 10 月 24 日北市停管字第 1083077039 號函通知訴願

人及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系爭通知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0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